

债券代码：175238.SH
债券代码：188645.SH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闽能Y1”：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0闽能Y1”，债券代码“175238.SH”。

“21闽能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1闽能02”，债券代码“188645.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闽能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

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闽能02”：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6日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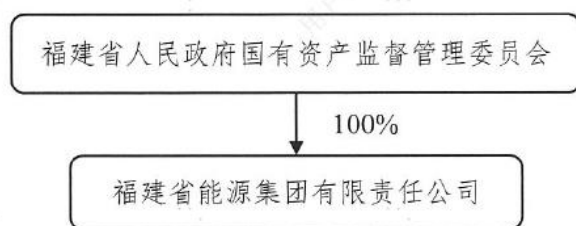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号),该函件主要内容为,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石化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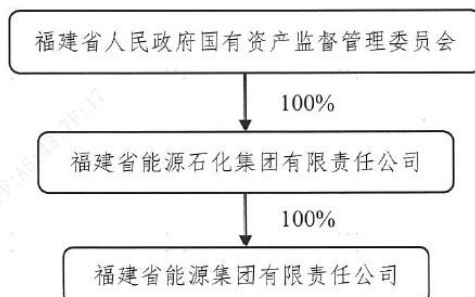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一) 公司变更前后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27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医疗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医疗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水泥制品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固体废物治理; 国内贸易代理;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总部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	无

三、变更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